**附件2.**

**学位申请告知书**

自考毕业生：

为了保障各位同学的切身利益，请务必仔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湖北省人民政府学位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学士学位管理保证学位授予质量的通知》（鄂学位〔2012〕6号），以免不能获取学位。特别是以下两点：

1、外语成绩必须在学籍期内，即注册前或毕业后报名考试，并取得的学位外语或英语四级等成绩将不能用于申报学位。专本连读考生专科段获得的外语成绩可用于申报学位。

2、学位证书必须在毕业半年内申请，即5月申请毕业证的学生，必须在当年8月或11月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学位;11月申请毕业证的学生，必须在次年2月或5月规定的时间内申请学位。

特此告知！

助学机构（盖章）

以上关于学位申请的内容本人已充分理解，同意申请毕业。

签名：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准考证号 | 姓名 | 序号 | 准考证号 | 姓名 |
| 1 |  |  | 5 |  |  |
| 2 |  |  | 6 |  |  |
| 3 |  |  | 7 |  |  |
| 4 |  |  | 8 |  |  |